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7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该解释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

#### （二）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完善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原则及披露要求；
- （2）明确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范围以及披露要求；
- （3）完善对于租赁准则中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要求。

### **（五）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有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